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L60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与薪酬发放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了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范围及适用期限

适用对象：公司2026年度任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适用期限：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二、薪酬构成及标准

（一）董事薪酬方案

1、独立董事及未在公司全职工作的其他董事

独立董事及未在公司全职工作的其他董事实行津贴制，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10万元（税前），按月发放。

2、公司全职工作的董事

在公司全职工作的董事，薪酬标准根据任职职务与管理责任确定，其薪酬结构及管理参照高级管理人员规定执行，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的确定和支付应当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

1、基本薪酬：根据所任职岗位的任职资格、能力、任职级别与年限、责任、工作强度、岗位价值和市场薪酬水平等因素确定，按月发放。

2、绩效薪酬：以公司经营目标、绩效评价体系（含标准、程序）为基础，根据公司经营业绩目标完成情况和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等因素确定，包含季度绩效薪酬、年终绩效薪酬、专项奖金等组成部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年终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3、中长期激励收入：为了建立起较有竞争力的薪酬激励体系，公司将结合经营情况、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情况，适时推行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商业保险、额外养老保障等项目。

三、其他规定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个人所得税由个人承担，公司按法律法规进行代扣代缴。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任期内岗位调整变动等原因离任或变更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薪酬和津贴并予以发放。

四、备查文件

（一）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第十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